

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土語文授課教師之專業能力並維護學生學習品質，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參與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考試，以完備閩南語課程所需師資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縣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現職教師報名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，且無缺考者，補休 8 小時，各校自行辦理。

五、現職教師通過認證，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、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 1 次，各校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
（二）通過認證級別及核發獎勵金如下：

合格級別	金額(新臺幣)
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2 中高級	1,500 元
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B2 中高級	1,500 元
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C1 高級、C2 專業級	3,000 元
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C1 高級、C2 專業級	3,000 元

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（三）獎勵金申請方式：檢附獎勵金申請表、學校收據、佐證資料(申請人切結書、證書影本)，免備文送文山國小憑辦。

（四）112 學年度分兩梯次辦理。

1. 第一梯次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。

2. 第二梯次：113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處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（一）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。

（二）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（三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本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由本縣年度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辦理推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項下支應。

八、辦理本案工作人員，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政府 112 學年度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新
臺幣_____元整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
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服務學校：

申請人職稱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獎 勵 金 第 ○ 梯 次 申 請 表

學校校名：

序號	申請人	閩南語認證與級別	證書編號	獎勵金	身分別
0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
0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
0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
	合 計				
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計主任

校 長

備註：申請獎勵金時間

1. 第一梯次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。
2. 第二梯次：113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。